

本期內容

1. 《安排》補充協議六推進兩地多方面的合作
2. 自7月1日起新增475項澳門製造之貨物獲享受零關稅進口內地
3. 內地公佈港澳醫師可申請內地醫師資格認定往內地執業的規定
4. 國務院公佈《旅行社條例》於本年5月1日起施行
5. 港澳旅行社在粵投資審批權下放廣東省旅遊局、廣東省外經貿廳
6. 內地於本年實行新註冊會計師考試制度

1. 《安排》補充協議六推進兩地多方面的合作

《安排》補充協議六文本和附件的簽署儀式在行政長官何厚鏞、中央駐澳聯絡辦公室副主任高燕、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周波、外交部駐澳特派員盧樹民及特區海關關長徐禮恆等嘉賓見證下於5月11日在政府總部，由國家商務部副部長姜增偉和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代表雙方簽署。

新簽署的補充協議主要涉及服務貿易、貿易投資便利化、專業人員資格互認三方面內容。

在服務貿易方面，自2009年10月1日起，內地將在原有的18個服務貿易領域作進一步深化開放，包括：法律、建築、醫療、房地產、人員提供與安排、印刷、會展、公用事業、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和個體工商戶。此外，還新增加了研究和開發服務領域，至使服務貿易總開放領域達到41個。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 簽署儀式 2009.05.11
國家商務部副部長姜增偉和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簽署《安排》補充協議六（相片由新聞局提供）

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雙方為加強知識產權保護領域的合作，同意採取措施以加強商標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與澳門經濟局將建立聯絡機制，加強雙方在商標領域的合作。合作內容包括：加強兩地在商標領域的信息交流及加強兩地在人員培訓方面的合作等。

專業人員資格互認方面，雙方將採取措施，進一步推動兩地在會計和印刷領域專業人員資格的相互承認工作。其中，在會計領域，雙方將啟動兩地開展中國註冊會計師和澳門核數師考試部份考試科目相互豁免的研究工作。

此外，《安排》補充協議六中共有7個領域8條條文提到廣東，涵蓋法律、會展、公用事業、電信、銀行、證券及海運等，進一步強化了廣東作為《安排》先行先試的角色作用。

部份領域的開放內容概括表列如下：

服務領域	《安排》補充協議六附件內容要點
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具有5年（含5年）以上執業經驗並通過內地司法考試的澳門律師，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和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申請律師執業人員實習管理規則（試行）》的規定參加內地律師協會組織的不少於1個月的集中培訓，經培訓考核合格後，可申請內地律師執業。 ● 允許已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澳門律師事務所，與成立時間滿1年或以上並至少有1名設立人員具有5年（含5年）以上執業經驗的廣東省的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
研究和開發（新增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
房地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房地產項目服務。
會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以跨境交付方式，在北京市、天津市、重慶市、浙江省、江蘇省和福建省試點舉辦展覽。 ● 委託廣東省審批在廣東省主辦展覽面積1000平方米以上的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 ● 允許在廣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和四川等省、自治區設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試點經營出展展覽業務，參展企業應為在該省、自治區註冊的企業。
公用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廣東省100萬人口以下城市中，取消對澳門服務提供者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網的股比限制。

服務領域	《安排》補充協議六附件內容要點
電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在廣東省銷售只能在澳門使用的固定/移動電話卡（不包括衛星移動電話卡）。
分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內地設立從事出版物分銷的企業的最底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門銀行在廣東省設立的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參照內地相關申請設立支行的法規要求提出在廣東省內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 ● 若澳門銀行在內地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已在廣東省設立分行，則該分行可以參照內地相關申請設立支行的法規要求提出在廣東省內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
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取得內地出境旅遊領隊證，並可受僱於內地具有出境旅遊業務經營權的國際旅行社和獲准經營赴港澳團隊旅遊業務的澳門、香港旅行社。 ● 經營赴台旅遊的內地組團社可組織持有有效《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及旅遊簽註（簽註字頭為L）的遊客以過境方式在澳門停留，以便利內地及澳門旅遊業界推出“一程多站”式旅遊產品。
個體工商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開放了3項業務範圍讓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全國性經營：個體診所；經濟貿易諮詢和企業管理諮詢；批發業（僅限紡織品、服裝、日用品、文具用品、體育用品和其他文化用品）。

詳細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或《安排》專屬網站 www.cepa.gov.mo

2. 自 7 月 1 日起新增 475 項澳門製造之貨物獲享受零關稅進口內地

2009 年上半年澳門提出零關稅貨物之原產地標準磋商會議於 5 月 13 日在北京舉行，內地海關總署、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港澳司、拱北原產地管理辦公室及澳門經濟局等代表出席了會議。通過協商，會議雙方就澳門今年上半年提出零關稅產品的原產地標準達成一致意見，從 7 月 1 日起，《安排》零關稅產品清單將新增 475 項，包括食品、化學品、藥品、塑膠及橡膠製品、紡織品及醫療儀器種類之產品。

自《安排》實施以來，澳門可享受零關稅進口內地的貨物合共達到 1156 項。有關新增零關稅產品的內地稅則號列及原產地標準可在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或《安排》專屬網站 www.cepa.gov.mo 內下載。



內地海關總署與經濟局就享受零關稅產品的原產地標準進行磋商

3. 內地公佈港澳醫師可申請內地醫師資格認定往內地執業的規定

國家衛生部於本年 4 月 15 日下發《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醫師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認定管理辦法》，明確指出港澳醫師具備下列條件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及其有關規定的港澳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可申請內地醫師資格認定。申請獲得的內地醫師資格類別為臨床、中醫、口腔。申請條件包括：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港澳合法行醫資格滿 5 年的港澳永久性居民；具有港澳專科醫師資格證書；在港澳醫療機構中執業。

有關《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醫師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認定管理辦法》全文及申請審核表，請瀏覽

http://www.moh.gov.cn/sofpro/cms/previewjspfile/mohyzs/cms_000000000000000073_tpl.jsp?requestCode=40139&CategoryID=1751

4. 國務院公佈《旅行社條例》於本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為加強對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遊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權益，維護旅遊市場秩序，促進旅遊業的健康發展，制定了《旅行社條例》，並於本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而在 1996 年 10 月 15 日國務院發佈的《旅行社管理條例》同時廢止。《條例》主要對旅行社的設立、外商投資旅行社、旅行社經營、監督檢查、法律責任作出了規範。在外商投資旅行社方面，《條例》指出設立外商投資旅行社，需由投資者向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有固定的經營場所、有必要的營業設施、有不少於 30 萬元的註冊資本的相關證明文件。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

《旅行社條例》全文可瀏覽

http://www.gov.cn/zwqk/2009-02/26/content_1244055.htm

5. 港澳旅行社在粵投資審批權下放廣東省旅遊局、廣東省外經貿廳

經國家旅遊局、商務部通過的《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旅行社申請審批辦法》（以下簡稱《辦法》）於本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辦法》適用於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旅行社的申請和審批。根據上述《辦法》，國家旅遊局、商務部分別委託廣東省旅遊局、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依照《旅行社管理條例》的規定，受理並審批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旅行社的申請。符合條件的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旅行社，可向廣東省旅遊局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有關《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旅行社申請審批辦法》全文可瀏覽

http://www.gov.cn/flfg/2008-12/31/content_1192671.htm

6. 內地於本年實行新註冊會計師考試制度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委任澳門會計專業聯會作為 2009 年度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報名之機構，共有 5 人報名參加，專業階段考試日期為本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本年將實行新註冊會計師考試制度，原註冊會計師考試制度繼續實施一年。凡是 2009 年 3 月 23 日前，已經參加註冊會計師考試並取得具有 2005 年度至 2008 年度任一考試科目合格成績的學生，可參加原考試制度或新考試制度下的考試。新制度分為專業階段考試及綜合階段考試。專業階段考試科目包括：會計、審計、財務成本管理、公司戰略與風險管理、經濟法、稅法。綜合階段考試科目為職業能力綜合測試，此外，港澳台地區居民及外國人可以按互惠原則簽訂的互免協定免予部分科目考試。